

類 科：績效審計

科 目：財務行政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針對一般專案計畫的財務評估，常用的方法包括淨現值 NPV 法、內部報酬率 IRR 法和還本期間法。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請以公式說明這三種方法的內容。(12 分)

(二)列表(1 分)說明這三種方法應用於政府/國營企業專案計畫評估時的兩項主要優點和兩項主要缺點(每種方法各列舉兩項優點及兩項缺點)。(12 分)

二、說明何謂績效預算?(10 分)請舉出三項我國推動績效預算可能出現的重大問題。(15 分)

三、Adam Smith 的四項租稅原則為何?(8 分)若我國營業稅率每增加 1%，就可增加新臺幣 500 億元的稅收，則根據此四項原則，試評估我國中央政府為解決結構性的財政赤字，是否應像日本政府那樣提高消費稅(相當於我國營業稅)?(12 分)你認為稅率應提高多少?並說明其理由。(5 分)

四、根據預算法，說明預備金的種類(13 分)和動支預備金需符合的條件。(12 分)